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松禾流通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禾流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禾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4日，邀同被告吳傳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 元，並於108 年5 月28日申請動用該筆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5 月28日起至111 年5 月28日止，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以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2.25％計收（目前為4.25％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，並自債務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，按原貸款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惟松禾公司自108 年8 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,552,264 元及利

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吳傳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銀行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